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93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9325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3250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2年度中小學教師
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增辦場次之研習計畫
及報名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008920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充足及擴大縣市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人才資源，以
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並提
升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爰增辦旨揭培訓
課程。

三、旨揭培訓課程增辦場次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日期及地點：（需參與線上及實體課程）

1、線上授課：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中午
12時。

2、實體授課：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
時（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）。

教務處

112/09/23 08:24



1120007025

有附件

(二)報到時間：請於當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完成報到。

四、本次課程採分階課程授課，分別為初階、進階及高階課程，請依據學員之身分選擇課程：

(一)初階班：

- 1、課程對象：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- 2、課程特色：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。
- 3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共1天半，前3小時為線上授課，後6小時為實體授課，包含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及試講課程，合計9小時。
- 4、選擇初階班之學員需選擇欲參加的選修科目。

(二)進階班：

- 1、課程對象：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，且已通過本計畫社群初階班講師認證之師長。
- 2、課程特色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。
- 3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共1天半，前3小時為線上授課，後6小時為實體授課，包含必修課程及試講課程，合計9小時。

(三)高階班：

- 1、課程對象：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，且已通過本計畫社群進階班講師認證之師長。
- 2、課程特色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
3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共1天半，前3小時為線上授課，後6小時為實體授課，包含必修課程及試講課程，合計9小時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本局推薦報名：

- 1、即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受理報名。
- 2、請填寫「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單」（excel檔）並回傳本局承辦人員之信箱（sh1520@ms.tyc.edu.tw）「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單」。

(二)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：請於112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

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Tr8ywjeMH3xvjXXs6>。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

研究所陳鈺珊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(二)email：cys3150@go.utaipei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